**石景山区中小学核心机房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22ZB0358**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61609926)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1](#_Toc61609963)

[第三章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承诺书 30](#_Toc61609964)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61609965)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50](#_Toc61609978)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_Toc61609979)

[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54](#_Toc61609980)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如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附件11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9.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9.4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9.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 1.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详细信息、投标保证金的收受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五章。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如提供一份投标保证金的，应注明每包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所涉及的包号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六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七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封面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密封在信封里。

14.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 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获取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除评分因素条款外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4条。

21.3 投标相同品牌产品情况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投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1.4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认或中标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如下：

打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 | | | |
| 1 | 投标人业绩 | 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止，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  注：  1.一份合同中需至少包含 “核心产品”，否则不得分。（需在合同中明确标出上述设备）  2.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金额页、“核心产品”清单页和验收报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 |
| 2 | 节能 |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1 |
| 3 | 环保 |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 **二、技术部分** | | | |
| 1 | 技术响应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七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条款不满足属于无效投标，每有一项“#”技术条款不满足，扣2分，本项共34分  一般技术条款（无标注条款）共2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此项得0分  注：  1.文件中第七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所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2.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需具体到某一页）；  3.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4.因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报价内容不完整，本项得分为0。 | 36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进度计划合理，安全措施完备，人员配置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 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安全措施较完备，人员配置较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全面性差，进度计划合理性差，人员配置合理性差，安全措施完备性差，针对性和可行性差，得 1 分；  （4）本项未提供，得0分。 | 5 |
| 3 | 培训方案 | （1）培训方案详细，有针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专项培训方案，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2）培训方案粗略，未明确提出方案或在交货或验收过程中进行使用安全提示或简单口头培训的，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3）培训方案较差，基本未提及，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4）本项未提供，得0分 | 5 |
| 4 | 售后服务整体方案 | （1）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合理、服务能力强、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到位，得5分；  （2）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性、服务体系完善性略有不足、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合理、服务能力略有不足、技术支持保障措施略有不足，得3分；  （3）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性差、服务体系完善性差、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差、服务能力差、技术支持保障到位措施差，得1分；  （4）本项未提供得0分。 | 5 |
| 5 | 进度安排 | 根据服务需求及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进度保障计划。  （1）各阶段计划表有明确时间点、各个阶段进度安排合理，计划全面，得5分；  （2）各阶段计划表时间不够明确，各个阶段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计划不够全面，得3分；  （3）各阶段计划表有明确时间点、各个阶段进度安排较差，计划较差，得1分；  （4）本项未提供得0分。 | 5 |
| 6 | 供货方案 | （1）针对设备运输、安装、时效、供货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风险制定了明确的安全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2）针对设备运输、安装、时效、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风险制定了明确的供货安全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但是缺乏针对性，得3分；  （3）供货安全保障措施不明确，时效、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差，得1分；  （4）本项未提供得0分。 | 5 |
| 7 | 疫情防控方案 | （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新冠肺炎防控措施方案，疫情防控的方案详细、全面，防控措施合理，突发情况处理及时有效，得5分；  （2）疫情防控的方案较全面，防控措施较为合理，突发情况处理较及时得3分；  （3）疫情防控的方案不全面，防控措施不合理，突发情况处理不及时得1分；  （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5 |
| **三、价格** | | | |
| 1 | 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  注：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注：1.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度监审的，需要提供有关的监审标识或附监审报告页，否则不得分。  2.以上证明文件、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 | | |

**说明1：评标价**

**1、货物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 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服务项目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说明3：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4：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5：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说明6：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28.2 中标人应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8.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或28.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七 其它

### 29．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甲方）在 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本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协议

d.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f.供货清单 （附合同后）

**2、货物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内容：

数 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即人民币 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整），项目\_\_\_\_\_年维保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评审，评审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初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整）。

（3）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三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开展项目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货款，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整）。

双方同意，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历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该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石景山区财政局结算审计定审金额为准。

**5、本合同货物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其他未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名称：（印章） | 名称：（印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6.2 甲方现场清点货物无误后，完成签收单据签字确认。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付款方式”。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0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10.6 质保期满后免费维修硬件设施，只收取更换配件成本价。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迟延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14.2 本协议项下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2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5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第三章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承诺书

承 诺 书

（参与投标的授权代表需手持承诺书原件，如投标时疫情防控结束则无需携带）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疫情中高危地区，非境外进京隔离未满14天人员，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投标人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说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主要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总价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附件3-2　　　　投标设备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企业类型 | 供应商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产品类型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上述各项的投标设备明细表，可另页描述。**

**2.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

**3.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4.本表应单独提供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或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章以外，投标人应申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应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附件8　　　　业绩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打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注：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需列表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注：格式自拟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注意：所有标的均须严格按格式进行填写，否则在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中不予以价格分扣除，在专门或部分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属于资格条件，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1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2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后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上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

#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 公开 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石景山区中小学核心机房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BIECC-22ZB0358

3.招标货物名称和数量：详见第七章。

4.招标文件售价：

（1）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2）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售价：0元

（4）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信息如下：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5.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2022年08月25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期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并另行公告。

6.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9月 15 日　09：30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一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9.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0.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法: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3室

邮 编：100083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乐、王经理82375162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mailto:jowena@sohu.com)

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乐、王经理82375162

11.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95号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方式：68861221

1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涉及）。

本项目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7）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95号  联系人：刘老师，68861221 |
| 2 | 投标保证金：投标包号预算（控制）金额的2% |
| 3 |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11.3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4 | 中标服务费为：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 |
| 5 | 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6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电子版文件（可编辑的word和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1 份 |
| 7 | 投标截止期：2022年 9 月 15 日09：30 |
| 8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期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一会议室。 |
| 9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10 | 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1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预算**  **（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 | **是否免税** |
| 1 | 石景山区中小学核心机房设备采购项目 | 一项 | ≥2 个USB2.0 口；1U机架式设备… | 244.115 | 否 | 否 |

**注：**★**1.报价超过预算属于无效投标**

★**2.**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石景山区财政局结算审计定审金额为准，投标人需自行承诺可以满足要求，格式自拟

**二、技术参数**

## （一）、总体要求

1、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产品和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1 符合中国大陆所有地区使用环境的室内温度和湿度要求

1.2 电源线符合中国制式，产品安全性符合中国国家安全标准

2、如果设备产品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 、气、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配置的部件之间及产品之间的连线或连接插件均视为产品内部部件，应包含在响应的配置中。

4、投标人需保证所投标产品应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

5、所有投标产品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必须具有合法性。

6、产品及工程要求：

6.1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辅料、国标辅材，包括学校原有设备拆除、搬运、综合布线系统的恢复等，使用方不再负担中标价以外的其它费用。

6.3标注“★”号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7、售后服务要求:

7.1安装和调试: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产品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7.2 验收标准：初步验收：所有产品到现场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最终验收：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性能进行验收

7.3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7.4售后服务承诺：全部设备及部件要求不低于三年质保，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备机。

7.5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技术参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单位** |
| **1** | 防火墙  （核心产品） | | 1、性能参数：防火墙吞吐量≥6Gbps;IPS吞吐量≥1.8Gbps;AV吞吐量≥2Gbps;并发连接≥200万；每秒新建连接≥8万；IPSECVPN支持≥200； 2、硬件参数：≥6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2个SFP光接口（满配光模块）≥2个SFP+光接口（满配光模块）；consle；≥2 个USB2.0 口；1U机架式设备。提供三年产品标准维保服务，含3年全功能特征库升级服务。 3、支持VTEP（VxLan Tunnel EndPoint）模式接入VxLAN网络并可作为VXLAN二层、三层网关实现VxLan网络与传统以太网的相同子网内、跨子网间互联互通；支持通过绑定VLAN、VNI（VXLAN Network Identifier）、远程VTEP，手动管理VxLan网络；支持MAC、VNI、VTEP静态绑定  注：需提供上述功能截图； 4、#支持MPLS流量透传；支持针对MPLS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  注：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5、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12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支持基于IPv4或IPv6的TCP、HTTP、DNS、ICMP等方式的链路探测，同时TCP与HTTP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  注：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6、#支持共享上网检测功能，支持共享接入检测和共享接入管控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  注：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7.#所投产品的漏洞防护特征库及间谍软件库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3”、“Struts”、“Struts2”、“Xshell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CWE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解决方案建议等（CVEID、CNNDID、CWEID等信息在漏洞攻击特征中体现）详细信息；注：需要提供设备包含上述所有高危漏洞攻击的特征及对应详细信息的截图） 8、#支持IPv4和IPv6流量的HTTPS、POP3S、SMTPS、IMAPS协议进行解密，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SSL协议服务的解密策略，动作可以设置解密或不解密，并可基于安全域、IPv4和IPv6地址进行例外设置，同时支持将解密后流量镜像到其他设备进行分析统计  注：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 工业 | 44 | 台 |
| **2** | 防火墙 | | 1、性能参数：防火墙吞吐量≥10Gbps;IPS吞吐量≥1.8Gbps;AV吞吐量≥2Gbps;并发连接≥180万；每秒新建连接≥10万；IPSECVPN支持≥3000； 2、硬件参数：≥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2个SFP光接口（满配光模块）和2个SFP+光接口（满配光模块），另外含有2个扩展插槽； consle；1 个USB2.0 口；1U机架式设备。提供三年产品标准维保服务，含3年全功能特征库升级服务。 3、支持VTEP（VxLan Tunnel EndPoint）模式接入VxLAN网络，并可作为VXLAN二层、三层网关实现VxLan网络与传统以太网的相同子网内、跨子网间互联互通；支持通过绑定VLAN、VNI（VXLAN Network Identifier）、远程VTEP，手动管理VxLan网络；支持MAC、VNI、VTEP静态绑定  注：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的截图； 4、#支持MPLS流量透传；支持针对MPLS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  注：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5、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12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支持基于IPv4或IPv6的TCP、HTTP、DNS、ICMP等方式的链路探测，同时TCP与HTTP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  注：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6、#支持共享上网检测功能，支持共享接入检测和共享接入管控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  注：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7.#漏洞防护特征库及间谍软件库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3”、“Struts”、“Struts2”、“Xshell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CWE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解决方案建议等（CVEID、CNNDID、CWEID等信息在漏洞攻击特征中体现）详细信息；  注：需要提供设备包含上述所有高危漏洞攻击的特征及对应详细信息的截图） 8、#支持IPv4和IPv6流量的HTTPS、POP3S、SMTPS、IMAPS协议进行解密，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SSL协议服务的解密策略，动作可以设置解密或不解密，并可基于安全域、IPv4和IPv6地址进行例外设置，同时支持将解密后流量镜像到其他设备进行分析统计  注：需要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 工业 | 11 | 台 |
| **3** | 智慧防火墙管理分析系统 | | 1、智慧防火墙管理分析系统（虚拟化版本）软件；含≥100台防火墙管理授权；支持管理≥1000台防火墙；含三年产品维保服务。 2、支持对已检测到的威胁命中次数和未阻断次数进行分析。分析威胁命中变化的总趋势图和TOP N威胁排名，支持对威胁事件排名中单个威胁进行趋势分析，以及根据攻击者IP、被攻击者IP、攻击者国家/地区、被攻击者国家/地区等维度进行聚合分析。 3、当发现异常的日志，可以在日志查询页面对日志的源IP、目的IP、源端口、目的端口、协议进行快速阻断处置 4、支持收藏日志过滤条件，可以调取收藏的过滤条件在不同日志类型查询间快速查询，支持通过点击一个或多个日志字段的内容快速添加检索条件。 5、支持人工添加处置任务。处置类型包括五元组、域名、URL、威胁ID、应用名称和QQ帐号等。可选择处置设备、处置时间段和阻断等动作。 6、支持基于地图的攻击效果可视化，显示设备在线/离线/被攻击信息，提供威胁严重性、威胁类型、威胁名称、被攻击最多的设备、威胁事件变化趋势、事件实时监测。支持数据分析框点击下钻，查看对应的设备排名，点击设备下钻查看设备详情。设备详情包括受害者IP分析、受害者国家/地区分析、攻击者国家/区域分析、事件分析、攻击者IP分析。显示设备运行状况、设备信息。 7、支持配置核查任务，核查功能支持对防火墙的策略、管理规则（管理接口、登录超时时间等）和常见风险（例如是否设置了管理员密码有效期限、是否配置了源目的地只对象均为any的安全规则等）进行检查。支持立即执行配置核查任务或周期进行配置核查任务。支持预定义核查模板和自定义核查模板。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 | 套 |
| **4** | 态势感知平台 | | 1、性能参数：日志处理性能≥7000EPS。 2、2U标准上架设备，含滑轨；CPU: 2颗≥12核 主频≥2.2 GHz ；内存： ≥128GDDR4；硬盘1： 2块≥960G SSD固态硬盘组成Raid 1；硬盘2： 8\*≥4TB企业级SATA 3.5英寸硬盘，总容量≥32T；电源：冗余双电源；网口：≥4\*GE管理电口、≥2\*SPF+插槽（含两个多模光模块）；其他接口：≥3\*USB3.0接口; DB9 Console接口；含至少100点日志数据源采集。提供三年产品标准维保服务（含硬盘保留服务），自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3、包含威胁检测、分析中心、响应中心、资产中心、统计报表、仪表板、系统管理、态势感知（综合安全态势、安全运营态势、外部威胁态势、内网威胁态势、威胁预警态势、攻击者态势、资产态势、资产风险态势、脆弱性态势）等功能。含5年软件维保。3年巡检服务（每年6次）。 4、支持接入并管理日志采集器、流量采集器，可支持第三方采集器接入 5、日志接入支持界面交互式配置，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日志解析条件，利用正则表达式、分隔符、Key-Value、JSON等方法定义解析规则，系统自动生成解析规则提供解析规则配置 6、#支持自定义日志类型功能，支持对日志类型名称、存储方式、存储时间、分区方式、重要度等基础属性信息进行配置  注：提供自定义日志类型功能策略功能的界面截图 7、#支持云端威胁情报查询，查询结果需包含但不限于：IP主机信息、IP位置信息、域名流行度、情报IOC详情、相关样本、可视化分析、域名解析记录、域名注册信息、关联域名、数字证书等信息注：提供云端威胁情报查询证明功能的界面截图 8、#支持自定义威胁情报，支持类型包含但不限于IP地址、域名、MD5、域名:URI、IP地址:URI、域名:端口、IP地址:端口、域名:端口:URI、IP地址:端口:URI。支持自定义IPv6的威胁情报  注：提供自定义威胁情报配置选项截图 9、支持主机资产管理，主机资产分类应包括但不限于IOT设备、服务器、工作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安全管理、数据库服务器、中间件服务器、存储设备、应用服务器、安全域、虚拟化设备；支持对主机资产的服务信息进行管理，服务信息应包括：IP地址、端口、协议、服务名、服务版本和Banner；支持对IPV6资产的管理 10、支持通过网络流量解析发现资产信息、支持通过脆弱性发现资产信息；支持网站资产的新增、编辑、删除和检索，支持管理网站资产的资产名称、URL地址、技术框架及版本、网站标题、使用状态、责任人、地理位置、资产分组、资产价值等属性，支持网站资产关联主机IP 11、支持根据风险资产数量统计自定义关键点节点条件，比如大面积爆发、有效控制、威胁缓解等。支持事态扩散过程发展趋势图的展示及详细告警列表及告警信息展示。 12、具备公安部销售许可证（安全管理平台品类） 13、#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级别：EAL3+以上）资质 | 工业 | 1 | 台 |
| **5** | 数据中心威胁探针 | | 1、多核AMP+架构，同时开启网络流量采集、威胁数据采集和日志上报功能情况下混合流吞吐量≥3Gbps，HTTP并发连接数≥400万，HTTP新建连接速率≥15万/秒；2U机箱，标准配置≥6个10/100/1000M自适应千兆电口，Console口，2个接口扩展板卡插槽，包括三年全功能特征库升级服务，包括3年硬件维修服务。 2、流量采集：采集过滤条件支持但不限于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流量采样比、时间等；需支持空载荷过滤，支持对采集的流量的上下行载荷长度设置；支持离线采集  3、流量识别与解析：支持精准识别通讯类、语音类、视频类、更新类、下载类、邮件类、金融类、理财类等多类别的应用识别，应用识别库3000+。支持VXLAN、GRE 、VLAN 、MPLS的流量接入与解析，日志中可提现响应标识信息。支持Oracle、MySQL、MSSQL、PostgreSQL、MongoDB、DB2等数据库行为的解析；支持WebMail、SMTP、POP3、IMAP邮件行为解析；支持ICMP、DHCP、HTTP、TELNET、DNS、SSL等基础协议的解析、支持如ftp、smb、oracle、mysql、mssql、postgresql、ssh、pop3、smtp的登录动作解析支持LDAP、Kerberos、Radius等认证解析；具有自定义解析流量能力，支持基于正则表达式、TLV格式、固定长度等提取模式对应用流量解析 4、#威胁检测：系统需支持按照协议类型对攻击事件规则的设置检测有效性，协议类型包括HTTP、DNS、FTP、ICMP、IMAP、IRC、Mongodb、NNTP、POP3、RIP、RLOGIN、SMTP、SNMP、TDS、TELNET、TFTP、TNS等；系统需具备攻击检测能力的扩展功能，支持自定义恶意文件、自定义漏洞、自定义间谍软件、自定义威胁情报；漏洞与间谍软件需支持HTTP协议攻击特征自定义，提供http\_host、http\_method、http\_url、http\_referer等协议变量特征的自定义，支持设置协议变量的操作符，操作符包括等于、包含或通过正则表达式设置；系统本地需具备攻击告警的过滤能力，能够针对IP地址或端口对攻击告警进行过滤，支持攻击特征高亮展示  注：提供协议类型对攻击事件规则有效性检测证明截图 5、数据外发：通信模式支持但不限于KAFKA、ZMQ、SYSLOG等协议，需支持多路外发，并支持外发多地址的负载均衡处理；支持灵活配置外发策略，日志类别可配置；传输模式支持加密、压缩、以及认证，认证包括但不限于kerberos认证、LDAP认证。 6、#资产识别：系统具有资产识别能力，能够根据流量识别资产的操作系统、服务、开放端口、banner信息等；支持 资产识别范围配置、支持资产识别展示及导出  注：需提供资产识别监控功能证明截图 7、二次开发接口 ：系统提供二次开发接口，接口形式为Restful API，提供功能配置、统计等接口 | 工业 | 1 | 台 |
| **6** | 核心交换区威胁探针 | | 1、多核AMP+架构 同时开启网络流量采集、威胁数据采集和日志上报功能情况下混合流吞吐量≥7Gbps HTTP并发连接数≥700万 HTTP新建连接速率≥25万/秒；3U机箱 冗余电源 标准配置≥1个10/100/1000M专用管理接口Console口 ≥8个接口扩展板卡插槽包括三年全功能特征库升级服务 包括3年硬件维修服务。 2、流量采集：采集过滤条件支持但不限于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流量采样比、时间等；需支持空载荷过滤，支持对采集的流量的上下行载荷长度设置；支持离线采集 3、流量识别与解析：支持精准识别通讯类、语音类、视频类、更新类、下载类、邮件类、金融类、理财类等多类别的应用识别，应用识别库3000+。支持VXLAN、GRE 、VLAN 、MPLS的流量接入与解析，日志中可提现响应标识信息。支持Oracle、MySQL、MSSQL、PostgreSQL、MongoDB、DB2等数据库行为的解析；支持WebMail、SMTP、POP3、IMAP邮件行为解析；支持ICMP、DHCP、HTTP、TELNET、DNS、SSL等基础协议的解析、支持如ftp、smb、oracle、mysql、mssql、postgresql、ssh、pop3、smtp的登录动作解析支持LDAP、Kerberos、Radius等认证解析；具有自定义解析流量能力，支持基于正则表达式、TLV格式、固定长度等提取模式对应用流量解析 4、#威胁检测：系统需支持按照协议类型对攻击事件规则的设置检测有效性，协议类型包括HTTP、DNS、FTP、ICMP、IMAP、IRC、Mongodb、NNTP、POP3、RIP、RLOGIN、SMTP、SNMP、TDS、TELNET、TFTP、TNS等；系统需具备攻击检测能力的扩展功能，支持自定义恶意文件、自定义漏洞、自定义间谍软件、自定义威胁情报；漏洞与间谍软件需支持HTTP协议攻击特征自定义，提供http\_host、http\_method、http\_url、http\_referer等协议变量特征的自定义，支持设置协议变量的操作符，操作符包括等于、包含或通过正则表达式设置；系统本地需具备攻击告警的过滤能力，能够针对IP地址或端口对攻击告警进行过滤，支持攻击特征高亮展示  注：需提供协议类型对攻击事件规则有效性检测证明截图 5、数据外发：通信模式支持但不限于KAFKA、ZMQ、SYSLOG等协议，需支持多路外发，并支持外发多地址的负载均衡处理；支持灵活配置外发策略，日志类别可配置；传输模式支持加密、压缩、以及认证，认证包括但不限于kerberos认证、LDAP认证。 6、#资产识别：系统具有资产识别能力，能够根据流量识别资产的操作系统、服务、开放端口、banner信息等；支持 资产识别范围配置、支持资产识别展示及导出  注：需提供资产识别监控能力证明截图 7、二次开发接口 ：系统提供二次开发接口，接口形式为Restful API，提供功能配置、统计等接口 | 工业 | 1 | 台 |
| **7** |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windows客户端 | | 1、管理中心系统软件，支持Windows Server，可实现终端集中管理，实现终端统一部署、策略配置、任务分发、集中监控、日志报表等终端安全管理功能，包括：针对Windows操作系统进行病毒、木马、恶意软件等进行查杀；支持终端系统漏洞发现、补丁智能修复等功能，包括3年维保服务， Windows Server授权，含补丁修复。 2、病毒扫描支持扫描所有文件和仅扫描程序及文档文件设置，支持对压缩包文件设置最大扫描层数和大小，当发现压缩包内存在病毒时，还需继续扫描压缩包内其他文件。支持对压缩包内的病毒扫描，支持多层压缩包的扫描，可自定义配置压缩包的扫描层数，至少10层模式下的扫描。 3、支持对进程防护、注册表防护、驱动防护、U盘安全防护、邮件防护、下载防护、IM防护、局域网文件防护、网页安全防护、勒索软件防护。 4、支持管理员预先设置好灰度发布批次和漏洞修复策略（分时间段、按级别、排除有兼容性问题的补丁等），每当控制台更新补丁库，自动化编排完成漏洞修复——将全网终端划分为由小到大的多个批次，根据企业环境，自动先推送给第一个小批次分组，如无问题自动推送给下一个批次，直到推送给全网。如有问题，只需将有问题的补丁添加到排除列表和卸载已安装的终端即可。整个推送安装过程自动化编排，无需管理员过多参与，只需在有问题时添加排除列表和下发卸载补丁任务。 5、支持按照补丁的维度统计补丁安装情况，包括补丁号、系统类型、补丁类型、补丁级别、补丁名称、补丁描述、发布日期、漏洞CVE编号、漏洞CNNVD编号、未安装、已安装、已安装未生效、已排除、未更新补丁库。并支持导出统计报表。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50 | 套 |
| **8** |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LINUX客户端 | | 1、管理中心系统软件，支持Linux操作系统，可实现终端集中管理，实现终端统一部署、策略配置、任务分发、集中监控、日志报表等终端安全管理功能，包括：针对Linux操作系统进行病毒、木马、恶意软件等进行查杀；支持终端系统漏洞发现及智能修复等功能。包括3年维保服务， Linux服务器授权。  2、产品全功能支持简体中文/繁体中体/英语自由切换。 3、病毒防护概况：终端基础信息、病毒库版本、发现病毒数、未处理病毒数、最后查杀时间、文件防护状态、引擎使用状态、扩展病毒库版本，包括3年升级服务 4、病毒防护日志包含：病毒查杀日志、查杀任务日志、攻击防护日志、系统防护日志、按分组、按终端、按时间。 5、病毒报表支持病毒查杀趋势、扫描触发方式趋势、发现病毒趋势、终端感染趋势、病毒类型统计、病毒处理结果统计、病毒发现触、方式统计、趋势图表、按分组、按终端、按病毒名称。  6、支持手动导入、导出黑白名单，添加黑白名单。支持通过文件导入添加黑白名单。 7、支持信任区设置，病毒扫描或实时防护时不扫描目录或文件。  8、#病毒扫描支持扫描所有文件和仅扫描程序及文档文件设置，支持对压缩包文件设置最大扫描层数和大小，当发现压缩包内存在病毒时，还需继续扫描压缩包内其他文件。  注：提供对压缩包文件杀毒策略证明截图 9、支持对终端当扫描到感染型病毒、顽固木马时，扫描时不允许终端用户暂停或停止扫描任务。 10、支持扫描资源占用设置，可设置不限制、均衡型、低资源等多种模式。  11、支持对压缩包内的病毒扫描，支持多层压缩包的扫描，可自定义配置压缩包的扫描层数，至少10层模式下的扫描。 12、支持对进程防护、U盘安全防护 13、支持不少于两个杀毒引擎混合使用，提高病毒检出率。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50 | 套 |
|  | | 注：以上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截图的均需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 | | | |